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破终6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王某,男,1980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韦某,女,1976年8月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两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何农,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王菲,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甲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朱某,董事。

委托代理人:杨某,男,公司工作人员。

上诉人王某、韦某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5)沪03破申80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某、韦某上诉请求:撤销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5)沪03破申804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王某、韦某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一、原审法院认定某甲公

司账面资产大于负债，该认定错误。某甲公司提供的 2025 年 7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非近期的报表，且报表无某甲公司盖章，财务人员签名，为某甲公司单方制作，无法认定真实性。某甲公司仅提供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即便真实，也只能反映某甲公司特定时点的财务状况。审计机构对某集团（包括某甲公司）2022 年合并报表后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作出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对 2023 年财务情况作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对 2024 年财务情况作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某甲公司的财务报表已严重不可信。二、原审法院仅仅盯着一个月的“负债”、“资产”的账面繁荣，忽视了破产制度的本质，某甲公司已丧失偿债能力。某甲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其财产不能变现，资金严重不足，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且无继续经营，无法清偿债务。三、某甲公司存在转移资产的情形，损害债权人利益。某甲公司提供的利润表记载，2025 年 7 月产生的营业收入就有人民币 120 万余元（以下币种同），本年累计数 647 万余元，然而某甲公司银行账户中货币资金所剩无几，执行不到任何款项，存在利用其他主体账户代收款项的可能，从而规避执行。某甲公司无经营的情况下管理费用主要体现为人工成本，但利润表记载截止 2025 年 7 月本年管理费用高达 1,912 万元，然而某甲公司 2019 年参保人员 29 人，至 2024 年度参保人数 0 人，呈逐年递减的趋势。某甲公司虚增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转移资产，损害债权人利益。四、某甲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

案件现由各处法院分散处理，且逐年均有新增执行案件产生，容易导致个别清偿。只有充分利用破产制度才能将某甲公司现有负债及资产进行梳理，并使得债权人得到公平受偿。五、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松江法院）仅对个别案件拍卖执行，损害某甲公司及其他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

某甲公司辩称，一、某甲公司账面资产显著大于负债，不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某甲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系根据某甲公司财务系统生成，所载数据均可与原始财务凭证、财务系统记录相互印证，真实有效。某甲公司财务核算、资产负债均独立于其母公司，母公司财务审计结论无法单独反映某甲公司的财务情况。二、某甲公司不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1. 王某、韦某未实现债权系其自身未配合执行程序所致，松江法院已依法查封某甲公司名下松江区佘山镇辰花路 5000 弄 43 套房产，且专门启动程序择取对应房源用于清偿王某、韦某债权。某甲公司与其他申请执行人达成的房源处置协议书足以证明某甲公司有可处置资产用于履行债务。2. 某甲公司名下资产具备合法、可行的变现途径，资产变现无任何法律障碍。3. 某甲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心资产为不动产，并非以货币资金作为唯一偿债方式，某甲公司虽然账面货币资金较少，但名下仍有大量不动产尚未处置，资产价值稳定。王某、韦某所称 760,135,075.95 元未履行判决金额中，750,000,000 元为抵押担保债务，某甲公司仅以其名下设定抵押的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对超过财产价值部分不承担责任。4. 王某、韦某对某甲公司 2025 年经营数据的主张, 系对某甲公司实际业务和财务核算规则的双重误解。某甲公司 2025 年营收为小区业主或者商户代缴的平进平出收入, 营业成本为电费成本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成本, 管理费用为固定资产折旧成本, 参保人数逐年减少系因经营调整将人员逐步转为外包或者转签其他项目公司, 属于用工形式优化而非企业停止经营。三、某甲公司不存在转移资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个别清偿”情形。综上, 请求本院驳回王某、韦某的上诉请求。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

某甲公司经上海市某局核准登记, 于 2006 年 3 月 6 日成立,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为 39,109.2834 万元。

王某、韦某与某甲公司、某乙公司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向松江法院提起诉讼, 松江法院判决某甲公司应支付王某、韦某装修合同款 328,080 元及利息损失。因某甲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王某、韦某向松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某甲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松江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作出 (2025) 沪 0117 执 526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 因涉及 (2025) 沪 0117 执 526 号等系列执行案件, 松江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裁定查封某甲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217、218、220、328、418、410、522、502、

503、612、622、720；2号101、207、208、210、223、326、328、408；3号122、103、222、202、322、415、420、428、522、526、502；4号102、116、132、203、223、306、401、402、407、412、430的房产。某甲公司名下还登记有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1361-136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122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一层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

根据某甲公司2025会计年度（07）资产负债表显示，企业期末负债合计1,126,247,519.67元，期末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1,334,645,363.34元，期末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208,397,843.67元。

上海三中院认为，破产程序作为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的重要制度，其启动条件，即破产原因的准确认定直接关系到债权人利益保护、债务人挽救可能性及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破产原因一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某甲公司主要资产为不动产。根据某甲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账面资产远高于负债。针对某甲公司对外债务，松江法院已查封某甲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的43套房产，以上资产经依法处置具备清偿王某、韦某债权的可能。某甲公司名下资产清晰且积极偿债，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认

定某甲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王某、韦某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期间，王某、韦某提供以下证据：1. 某乙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合并报表后的审计报告，以证明某甲公司的财务报表严重不可信；2. 协议书，以证据松江法院仅对个别案件拍卖执行，损害王某、韦某及其他债务权人的公平受偿权；3. 某丙公司 2019 年、2021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以证明某甲公司虚增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转移资产，损害债权人利益。

某甲公司对王某、韦某提供的证据 1、证据 2、证据 3 真实性无异议，关联性、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本院认证认为，王某、韦某提供的证据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具体理由将结合下文阐述。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某甲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账面资产远高于负债，王某、韦某提供的某乙公司审计报告并非某丁公司的财务报告，不足以推翻某甲公司资产负债表的真实性。某甲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不动产，松江法院虽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针对案涉基础债权出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但又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查封某甲公司 43 套房产，用于清偿某甲公司外部债务，王某、

韦某提供的法拍信息及协议书仅涉及其中部分房产，王某、韦某仍可通过恢复强制执行等途径在执行程序中寻求救济。王某、韦某提及 760,135,075.95 元未履行判决金额中，750,523,000 元系关于 585 套房产抵押担保债务的范围，该 585 套房产并不涉及松江法院查封的房产。至于王某、韦某所称某甲公司存在规避执行、虚增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转移财产行为，相关证据不能证明其主张，且该些事实是否成立与某甲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并无直接关联。综上，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某甲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原审法院对王某、韦某申请某甲公司破产清算未予受理，并无不当。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徐 川
审 判 员 贺 幸
审 判 员 祁昌玲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张 煜
书 记 员 张 煜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